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纪检监察 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淄科党委字〔2017〕16 号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纪检监察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、贯彻落实。

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

淄博市科学技术局

2017 年纪检监察工作意见

2017 年全球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、省纪委十届八次全会、市纪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推进标本兼治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弛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，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，为实现市委提出的“一个定位、三个着力”目标要求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。

一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

（一）全面压实“两个责任”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落实局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、党委书记第一责任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。局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与分管单位、科室主要负责人约谈一次，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、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、与分管单位及科室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廉政谈话。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、责任倒查，倒逼党委主体责任落实。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。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完

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健全对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的监督约束机制，突出省委巡视组、市委巡查组反馈意见明确提出的重点问题，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基层贪腐以及滥用职权、失职渎职等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。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，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，加强和改进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全面实行权力清单制度，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，促使领导干部切实做到为民、务实、清廉。继续加强对中央和省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现象，维护政令畅通，确保工作落实。重点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成果评审与奖励、科技进步考核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权力行使、资金运行、项目建设、干部成长“四个安全”。

（四）健全抓早抓小工作机制。建立完善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机制，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。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，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、廉洁从业的行为。建立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机制，定期开展党风党纪教育、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。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，教育管理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或利益。

二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

（一）健全完善各类制度。坚持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主题固定党日”、民主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

织制度，加强党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，建立健全党员教育、管理、服务长效机制，激发党员的生机活力和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。

（二）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。建立经常性开展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的制度办法，坚持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引向深入，教育引导党员把牢政治方向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。完善党内生活监督保障机制，建立党员组织生活专项档案，实行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全程记录制度。建立党内组织生活情况定期检查制度，对不按照规定落实的党组织和党员，及时批评教育、限期整改纠正。

（三）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充分发挥局系统“先锋党员”“先锋岗位”的带动作用，深入开展“助力‘十个新突破’党员争先锋机关作表率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引导局系统全体党员争创先锋个人，组织动员党员干部立足本职，服务大局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，积极树立先进典型，带动身边群众争当先进、争创优秀，推动全局各项事业的有序发展。

（四）健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认真贯彻市委《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坚持和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帮扶贫困村困难家庭制度，加强与老旧小区挂包力度，带头深入基层、服务群众，带头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，全面落实调查研究、建立基层联系点、定期接待群众来访、与干部群众谈心、党员承诺践诺、征集群众意见等制度，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、机制化。

（五）找准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最佳结合点。紧紧围绕全年的重点工作，把党建与业务工作目标同定、任务同下、工作同步，把精力集中到服务科学发展、热心为民奉献、兴办实事好事上来，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真正把夯实基层、服务群众的工作落到实处，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关系发展、民生的实事好事，取得让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效果。

三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从严从实推进作风建设

（一）持续整治作风突出问题。进一步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制度办法，紧盯重要时间节点，聚集突出问题，加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力度，重点查处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规发放津贴补助和利用婚丧嫁娶敛财等突出问题。健全完善各项财经制度，严格落实监察部《违规发放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。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议监督，加强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、公车使用、出国境等经费支出管理，严禁报销无公函的公务接待费用，严禁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，严禁向下属单位、服务对象转嫁、摊派、报销各类费用以及借用车辆。

（二）巩固拓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成果。持续抓好对标自纠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对于确定的整改事项，要紧盯不放，一抓到底，本着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措施不松的原则，对照制定的整改方案实施细则和整改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，切实做到列出一条做到一条，出现一件抓好一件，决不能出现“烂尾工程”。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劲头和绳锯木断、滴水石穿的恒心，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。

（三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坚持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定期分析党员干部作风状况，紧盯“四风”问题的新形式、新动向，及时发现和查处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。建立经常性开展专项整治制度，对出现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和新的严重作风问题，适时集中开展专项整治。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大通报曝光和问责追责力度，对查处的典型案例，点名道姓通报批评，不仅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、党委（支部）主体责任，推进局系统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。

（四）着力解决基层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进一步深入基层，面对面听取服务对象意见，实打实解决基层和企业难题，为企业解决技术、人才、信息、资金等实际困难，在开展产学研合作、申报科技类项目、申请专利、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服务和指导，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切实加强政风行风评议工作，积极参加“百个科室社会评议”活动，对评议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深入治理，扎实进行整改，切实提升科技服务管理水平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提高党建工作水平

（一）坚持以创新精神抓好党建工作。主动适应新常态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积极推进工作思路、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。研究形势，把握规律，认真分析党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，及时总结、推广新鲜经验和有效做法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在着力提高执行力上下功夫。根据明确的党建工作任务目标，对定下来的事情要抓紧实施，部署了的工作要一抓到底。

坚持用咬定目标、奋力求成的干劲，盯紧目标，真抓实干，不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松懈干劲，不因条件困难而退缩不前；坚持用攻艰克难、一抓到底的拼劲，不讲条件，全心投入，迎难而上；坚持用常抓不懈、持之以恒的韧劲，始终把工作抓得紧而又紧，确保工作环环相扣，稳步推进。把调查研究摆上突出位置，针对党建工作的重点、难点问题搞调研，从调研中寻找工作创新的突破口，寻找工作创新的有效方法，不断推进党建工作的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。按照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要求，层层签订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并确保组织领导、责任分解、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等环节落实到位。局党委对所属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督促，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和调查研究。各级党组织要经常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搞好自查，明确任务完成情况和未完成好的原因，真正的把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